《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金属表面处理》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金属表面处理》编制组

2022年9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_Toc8894)

[二、工作简况 2](#_Toc6508)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3](#_Toc30011)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4](#_Toc11959)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6](#_Toc13886)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7](#_Toc29606)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_Toc12195)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7](#_Toc3708)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7](#_Toc11056)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_Toc5196)

一、任务来源

为合力破解土地瓶颈、加快低效园区升级改造，相关部门在“共性工厂”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建设“共性产业园”的概念。“共性产业园”内部按照不同功能布局，可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拓展区、辐射区等区域，而“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则聚焦某一个或多个产污工段，目的是集中解决产业园环保问题，为产污工段提供共享治污设施和配套服务。

传统的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往往规模较小、分散布局、工艺落后、环境污染重、安全隐患多。由于大量中小型金属加工企业缺乏资金实力，无法投资购买污染治理设施，因此造成污染控制难度大、排放不达标等问题。针对我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小规模企业多、工厂分散、废气治理不达标排放突出等情况，中山市鼓励建设共性产业园，并在核心区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共享中心，为中小型金属加工企业提供集中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2021年，为促进广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业集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对高标准厂房的建设标准进行了规定。但目前国家和地方尚未针对金属表面处理类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的建设和管理作出具体规定，现行有效的标准较为分散及宽泛，不能完全吻合我市金属表面处理业的产业发展要求，因此，急需制定针对金属表面处理类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的建设和管理的团体标准。制定本团体标准，可以有效指导金属表面处理类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的建设和管理，促进解决金属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控制难、污染问题普遍存在的问题，实现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二、工作简况

（一）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开题

2022年2月16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征集2022年第一批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中环学函〔2022〕5号）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3月，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提交《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金属表面处理》（暂定名，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完成该标准团体的立项申报工作。

2.标准立项

2022年4月22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技术规范》进行立项论证，专家一致同意《技术规范》立项。同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示》，对包括《技术规范》在内的8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公示。2022年5月7日，立项公示期结束，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项目的异议意见，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技术规范》正式立项。

3.标准编制

2022年5月-6月，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组建编制小组，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本标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提出，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佰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在修订过程中，经共同商定将《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金属表面处理》名称修改为《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金属表面处理》（暂定名），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团体标准起草制定规范化，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编制起草；其次，团体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山市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山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一）文件内容结构

1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4基本要求

5场地建设要求

6作业规范

7污染集中防治要求

8环境监测

（二）主要条文说明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属表面处理类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以下简称“核心区”）建设与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提出对核心区建设和管理的基本要求、场地建设、作业规范、污染集中防治、环境监测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核心区的建设和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为金属表面处理类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建设与管理所需要遵循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文件。这些标准和文件的有关条文将成为本标准的组成部分。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本文中重要术语进行了规定，包括金属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类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厂房、车间、密闭等术语和定义。

4.标准编制内容

（1）基本要求：本部分对核心区应贯彻的规划、设计、建造理念等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包括规划布局、能源结构、共享治污等。

（2）场地建设要求：本部分对场地建设基本要求、厂房建设要求和车间建设要求作出了规定，包括厂房建设的层高、建筑面积、基本布局，车间的生产单元、预治污单元、物流单元的建设要求等。

（3）作业规范：本部分对金属表面处理的作业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生产设备装备水平、原辅料管理、生产过程管控（生产准备、湿式作业、干式作业、辅助作业、污染物预处理）等。

（4）污染集中防治要求：本部分对废气集中收集治理、废水集中收集处理作出了规定，包括治污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浓度、治污设施运营和管理等。

（5）环境监测：本部分对污染源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废水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等作出了规定。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无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无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议通过建立示范工程等形式进行应用推广；实时组织标准宣贯会，使有关人员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和执行标准，使本标准发挥其应有作用，达到相关规范效果，并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